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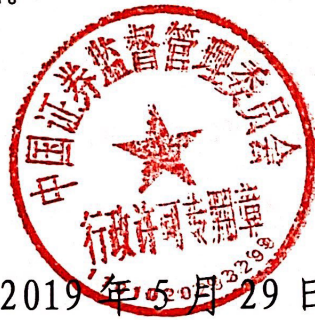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0822 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 年 5 月 29 日

抄送：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证监局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终止审查。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

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同时说明未选用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3、公司近年来多次融资，但募投项目整体效益与预计差异很大。请公司分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个募投项目对应产品的实际收益率与预计收益率的差异原因，说明与公司非募投项目的同类产品收益率是否一致。同时，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的谨慎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智能化超仿真纤维项目土地权属证书的最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申请材料中“公司预计将在 2018 年 6 月底之前获得相关项目用地的所有权”，相关表述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报告期内，申请人先后因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和税务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行政处罚的主要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内，申请人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占比呈上升趋势。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2）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定价是否公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及其占比。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申请人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情况，补充披露：（1）境内外采购及销售情况；（2）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就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根据申请材料，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等污染物。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3）最近 36 个月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赵洪春（电话 010-88061931）

Email:zhaohongchun@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李静禅（电话 010-88060342）

Email:lijch@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